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深圳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 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

经深圳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申报人员取得相应职称（名单附后）。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40 号令）、《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现对 2024 年度深圳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时止，共 5 个工作日。

如对评审通过人员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深圳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联系方式，逾期（以寄出邮戳为准）不予受理。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真实姓名。

申报人员可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起登录《深圳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https://sz.gdwsrsrc.net/>)自行查询评审结果。

受理部门：深圳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
1218 室

邮政编码：518000

附件：2024 年度深圳市卫生健康人才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
示名单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